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416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 3,416.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16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1,176.05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此事项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神开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 6 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神开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神开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神开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力

韩轶嵘

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0日